

证券代码：874257

证券简称：泰昆蛋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、项目投入、偿债等核心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审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，优先选择低风险、高流动性产品，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不从事高风险投机性投资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、专项用途资金及其他非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下大额理财、资金挪用等违规情形。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该额度为审议有效期内最高余额上限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委托理财的品种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定期存单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券商收益凭证、货币市场基金等；严禁投资股票、

股票型基金、期货、衍生品等高风险品种，不用于对外财务资助、拆借及其他违规投资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期限内额度循环使用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对手方均为银行等金融机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相关规定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 1,610,049,575.77 元，本次预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6 亿元，占合并总资产的 37.27%，因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监事会履行监督核查职责，确认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经营需求、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 投资风险

1、尽管本次理财均选择低风险产品，但仍受宏观经济、货币政策、市场波动、金融机构履约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收益不及预期、收益波动、产品提前终止、到期兑付延迟等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二）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严格筛选准入：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理

财产品等；

2、全程动态监控：公司财务部、资金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规范流程管控：建立完整理财台账，逐笔登记产品信息、金额、期限、收益，严格执行审批、划转、核算全流程内控。

4、强化监督审计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。

5、合规信息披露：严格按照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委托理财进展、收益及风险情况，保障信息披露合规透明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通过选择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，不挤占经营、投资、偿债等核心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有效提升闲置资金回报率，增厚公司投资收益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